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3月10日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於2月4日復興航空空難期間，配合本市應變中心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派遣人員至前進指揮所、醫院、機場等據點，協助受災民眾及家屬慰問及關懷服務等工作。
- 二、全聯福利中心大同區、北投區、淡水區門市為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於2月11日假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歲末關懷社區活動，本次受贈對象經該中心社工員訪查評估，針對輔導中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等弱勢家庭，篩選出待救助之危機弱勢家庭預計250戶，提供共600份年菜，讓這些家庭能開心好過年，感受社會的溫馨。
- 三、本局邀請公運處及身心障礙者團體於2月12日假本市市立圖書館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需求公聽會，請身障朋友分享自身遭遇的交通經驗、踴躍提供意見，以作為未來本局政策制定之參考，另是日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局網站。
- 四、2月26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本局「104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本局首度結合「公民咖啡館」方式，邀請上百名本市市民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會中還發掘潛在的「政策志工」以持續協助發展社福政策方向。咖啡館議題分有老人、身心障礙、家庭支持及社區4大討論領域、計20題議題，討論內容包含身障者無障礙環境、失智老人服務、平價托嬰、兒少剝削、單親家庭、新移民、社區組織等，並由資深社福團體代表、長年耕耘社運的人士擔任桌長，帶領參與者激發符合市民需求的政策方向，實踐公民多元參與之精神。

施政成果

施政成果
(係指本
局年度重
大政策、重
要業務之
辦理情形)

※104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4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並於安康平宅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2、上開2服務中心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並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之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104年2月底止，計總接案數176戶、726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563人次，活動方案辦理48場次、受益873人。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1、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興隆公營住宅1區）之人員淨空，該基地預計於104年5月完工，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興隆公營住宅2區）預計於106年4月完工，興建542戶。

2、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

之刻板印象。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 3、安康平宅改建為公營出租住宅後，考量低收入戶間補貼公平性及低收入戶可負擔能力，其租金收費，以不超過市價4成為原則；但為協助安康平宅現住戶順利轉換環境，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特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至4類)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在市價1至3成之間。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4年2月底止，已受理1,090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316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614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57戶低收入戶資格、146戶中低收入戶資格，170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263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04年2月底止，參加者計159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697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104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4年2月底止，轉介32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四) 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4年2月底止，本局轉介40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符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需求趨勢，並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法第7章相關規定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238人次。

2、精障會所

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針對因疾病致長期人際退縮或缺乏自信心的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方案等會所服務和資源，協助其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鼓勵社會參與。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755人次。

3、樂活補給站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4,027人次

(二) 充實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累計提供251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服務個案及193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441人、2,142人次。

3、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4年2月底止，計評估67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110人、384人次。

(三) 結合親子館提供早療諮詢服務

1、結合親子館辦理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自辦及委辦）：至

104年2月底止，親子館駐館諮詢計10場，服務88人次，社區外展諮詢1場，服務58人次。

2、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計通報207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525人次。

3、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2,652人、4,868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571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38人次。

（四）落實ICF新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至 104 年 2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2,787 件，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2,756 案，核發證明計 2,756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255 案(本市 255 案)。

(2)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23 案，包含本市 23 案、外縣市暫無案件；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266 案，包含本市 237 案、外縣市 29 案。

②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232 案，包括本市 232 案、外縣市暫無案件，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108 案、定點評估 124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至 104 年 2 月底止，召開 19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2,787 案，其中 31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2,756 案符合身障資格(2,435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2,681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91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247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

結果審查。

四、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4年2月底止，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006床，收容人數778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682床，收容人數4,232人。

2、設置老人住宅：本市目前有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4處老人住宅（公寓），至104年2月底止，本市4處老人住宅（公寓）共計可服務376人，入住人數270人。

(三) 鼓勵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

至104年1月底止，本市計有302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促進長者活躍健康。

(四)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1、至104年1月底止，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4,903

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外，亦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緊急救援系統，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104年1月底止，服務人數共1,125人，另安裝消防局系統者有630人。

2、針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至104年2月底止，服務量計182案，共計服務369案次。

五、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全國地方政府首創、配置專職人力、直屬於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二)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領域推動年度亮點策略

「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法律」、「環境、能源與科技」6個分工小組，結合本府33個一級機關(構)依業務權責加入各分工小組，定期召開分組會議，擬定年度任務目標與執行策略，公私合作研議及推展各領域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三)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深度執行性平措施

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執行，發掘各機關(構)業務中的性別議題。

(四)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落實性別人權

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5,397人次。

(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4年2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 2、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449人次。
- 3、 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至104年2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321人次。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 1、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 2、 至104年2月底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147戶，扶助人次計1,183人次、補助金額為704萬5,393元。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4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行政院業已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得向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於本年度1月15日公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資訊，已於2月份開辦2班次。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8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12個行政區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4年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5,213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4,901人，收托8,135名兒童。

(二)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104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業於103年1月16日起持續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在案，104年度1至3月刻進行第1季訪視輔導，至104年2月底止，已辦理2場在職訓練。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04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業於103年1月16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在案，104年1月刻進行105至107年度指標編修，預計於2月起陸續辦理托嬰中心評鑑相關事宜。

(三) 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本津貼屬長期性補助，亦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至104年2月底止，新申請案件3,994件，核撥17萬8,069人次、金額4億7,957萬2,988元。

2、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年度持續結合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利用既有的活動及服務，協助兒童照顧者以及社區民眾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至104年2月底止，共設置6個服務據點、另有本市10個公辦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14個公立幼兒園辦理育兒友善園方案，計2萬5,551人次受益；本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至104年2月底止，計68萬3,389人次瀏覽。

3、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已完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至104年2月底止，計6萬4,292名兒童及7萬1,922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為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自立生活少年，委託志文聖道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辦理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與培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相關服務方案等措施，協助少年穩定生活。104年2月提供10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 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本局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104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及遴選作業流程，公開遴選新任兒少諮詢代表，資格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本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報名已於2月13日截止，共收受14件報名資料，經初審基本資料，共4件資格不符合規定，爰本局將於104年3月份辦理第2次公告收件事宜。

(二)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社區公共參與等公共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該補助計畫已於103年12月16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公告收件至2月9日截止，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三)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至104年2月底止，共接獲47件網路不當內容申訴案，其中29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處理，包括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不當內容、行政指導或依法裁處；另有18件網路援交訊息申訴案，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本局已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俾利續處。

(四) 落實兒童優惠措施

1、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新規定(103年1月22日公告)，本局業於103年2月10日函請本府各局處依法研修或訂兒童優惠或免費措施，並已函送衛福部彙辦。

2、為統一本府針對兒少權法第33條之免費標準，已於103

年4月25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決議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場館或設施6歲(含)以下兒童免費，俾利執行之一致性。本局另依會議決議訂定本府通案辦理原則，並已報府核可且函知相關單位，若相關單位經評估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報。

- 3、另針對違反業者之裁罰基準，本局已於103年12月24日臺北市政府(103)府社兒少字第10346445700號令修正裁罰基準第3點在案，並自104年1月8日生效。其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第一次命限期改善。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4年2月底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23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9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10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至2月底受理各項專案活動申請案計195案。藉此增進社區居民人際交流，凝聚社區意識，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 2、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目前計畫尚陳核中。本年度持續鼓勵社區辦理社區溫馨送餐、互助福利方案以及聯合型互助福利計畫。

十二、賡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2班(含手語版課程)，至104年2月底止，共有4,459人次選課；另

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7,812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 1、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4年2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120人次；志工媒合平臺至104年2月底止，新註冊使用志工計99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19則。
- 2、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4年2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共計2,524人次。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設置2處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床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提供遊民臨工扶助，維護社區清潔，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138人次。
- 2、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27人次。
- 3、提供遊民急難扶助，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151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計服務3,302個家庭，服務個案2萬5,057人次。
-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4至1月總計接獲通報案共計107案，至104年2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62案，911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04年2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74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4年2月底止，計宣導11個單位，31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4年2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6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6場，個案研討會11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愛心餐食方案至104年1月底止，總計提供1,655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0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3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4年至1月止，結合45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計有5,379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2,202件(家暴案件2,100件，性侵害案件102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

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7 人，服務 309 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9 件，服務 83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1、104 年 2 月共計辦理 5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宣導 543 人次。
- 2、2 月 12 日至文山幼兒園進行「兒少保護研習」宣導講座。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至 104 年 2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62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53 次、計 505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970 人次(家庭探視 98 人次，院生返家 872 人次)。
-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提供 1,061 人次職業陶冶訓練(含糕餅訓練 257 人次，手工藝訓練 170 人次，農藝訓練 394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242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143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226 人次，外展工作隊訓練 95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252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 3、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2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276 人次，服務時數計 825.5 小時，受惠計 443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1,284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3,697 人次。
- 4、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因應服務對象在院老化趨勢，遂於 97 年與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骨質密度檢查」與骨質疏鬆提供免費篩檢測量，透過檢查來提供較適切個別服務，並推動 ABCDE

防治措施，除以飲食配合藥物、安排適當日照活動、過輕院生進行增重、給予適當輔具等措施來減少意外發生。104年2月，專案服務之牛奶補充共計6,255人次、體適能活動共計2萬6,711人次、安排日照計共7,653人次。目前列管個案110人(骨質缺乏67人、骨質疏鬆43人)。

(2) 吞嚥困難防治模式：為改善吞嚥困難服務對象進食吞嚥之安全性，透過飲食內容調整、放慢進食速度、添加食物增稠劑、餵食擺位技巧訓練及輔具使用等措施，進而降低因吞嚥障礙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相關併發症之發生率。104年2月，全院列管個案共計44名，其中有24位經吞嚥攝影確診為吞嚥障礙、20位為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另本院並提供食物增稠劑予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使用，自104年2月共計提供5,682次。

(3) 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有腸胃機能障礙的問題(約佔全院27%)，為改善腸胃機能障礙便秘，以透過三段五級防治架構(包括初級衛教宣導、落實健康飲食、加強體能活動；次級提供腹部按摩、增加飲水並落實紀錄、強化營養補充等)研擬完整之「腸胃保健專案照護」計畫，期能降低腸胃機能障礙之院生人數，並減少院生需輔以灌腸處置的人次及頻率；104年1月實施院生腹部按摩，共計服務199人、1萬1,134次。

(4) 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因應身心障礙院生身體功能退化及寒冬環境變化劇烈，本院於103年1月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共同訂定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包括研擬送醫觀察指標、定期生活區團督、不定期入區考核及健康維護提醒等措施，且印製提醒海報張貼於各生活區，並由治療師不定期入區觀察，隨時注意院生之健康情形及提醒保育員注意院生保暖。104

年2月治療師入區進行寒冬特殊照護提醒7次，受服務院生1,519人次。

- (5) 推動運動樂活島專案：目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104年度打造臺灣運動島計畫，執行日期104年3月26日至9月15日，共計結合經費合計40萬元，計劃依其輕、中、重之身心障礙類別不同，規劃以「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運動活力養成班」方式進行，每場30人參與。
- (6) 推動自強童軍團計畫，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101年8月4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本年度截至104年2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2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84人次，投入服務員共計46人次。
- (7)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04年2月家庭日於2月27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62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 (8)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12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104年2月底止，共計195人次院生參與，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 (9)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 A. 成立跨專業團隊：因應服務對象逐年老化衍生相關照護問題，自97年起透過專業溝通平台的溝通、研議本院目標定位功能、老化指標評估工具修訂、服務對象生活照顧課程綱要、討論

情緒障礙院生之特殊服務需求等，來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且更適切之照顧環境。104年2月止，已召開2次跨方會議。

- B. 透過品管圈的推動，由跨領域的成員來檢視院內較須改善之「繁瑣表單繕寫」與「干擾復健治療執行推動」問題，經由討論組成「服務圈」將63種重覆繕寫的表單予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有效縮短表單填寫時間；藉由「專心圈」的成立，將治療師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來提升治療業務的推動與成效。
-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 F.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 浩然敬老院

- 1、 關懷照顧服務：至104年2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12萬7,211人次。
- 2、 長者日常活動：至104年2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1,515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

	<p>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p> <p>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2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95 人次，服務時數計 1,397 小時，受益人次計 1,549 人次。</p> <p>(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p> <p>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4 年 2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4 場計 753 人次，長青學苑開設 3 個班(茶與生活、歌唱班、書法班)，計 39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2 月底候缺 127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2 月底實住 290 人。</p> <p>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4 年 2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519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3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121 人次。</p>				
<p>本</p>	<p>年</p>	<p>施</p>	<p>政</p>	<p>重</p>	<p>點</p>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一、104年度重大工程：</p> <p>(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p> <p>本案為101至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建，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案於102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地下1至3樓、及地上1至4樓工程，104年為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施工，預計105年1月31日建築工程完工。</p> <p>(二) 大安區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工程</p> <p>本案為103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預計104年12月完成委託規劃、105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4月完工。</p> <p>(三) 北投區奇岩樂活大樓設計規劃</p> <p>本案已於103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並於103年10月13日報府核定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協助代辦新建工程，已於104年度編列相關規劃設計費用；捷運局104年3月3日簽會本局，表示無人力代辦新建工程，已表示意見併陳</p>					

市長裁示。

(四) 遼寧街宿舍整建提供整合性老人服務工程

本案業於103年12月完成先期規劃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已向本市建管處確認本案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另財政局表示該區域目前無都市更新進度，又該區域除本案用地外，尚有近半為私人土地，都更進度較難掌握。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該補助計畫已於103年12月16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104年1月9日完成收件，並於104年1月26日召開初審會議、2月6日召開復審會議，核定辦理18個據點，預計服務415名兒童及少年。

(二) 身心障礙者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

為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期望達到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使更多身障朋友能接受此服務。至104年2月計有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大同區等4區設有日間作業設施。

(三) 持續擴充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

目前本市已有16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僅中正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在此二區之日照中心興建完成前，先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104年3月開幕、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104年底開始提供服務。

(四) 12區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方案簡介

本市已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危險評估量表-非婚暴版(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

入行動。

2、團隊教育訓練

依據 103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

(1) 教育訓練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8 門共同科目共 24 小時，由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目社政 18 小時、警政 18 小時、衛政 18 小時、法政 18 小時等分別由相關單位辦理。

(2)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分科-督導人員科目」訓練，共 8 堂課 24 小時，課程名稱分別為：

甲、「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共 53 人參訓。

乙、「工作者面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共 48 人參訓。

丙、「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遇流程與注意事項」，共 55 人參訓。

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共 51 人參訓。

戊、「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共 51 人參訓。

己、「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共 50 人參訓。

庚、「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共 53 人參訓。

辛、「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共 49 人參訓。

壬、本訓練開放北臺八縣市相關人員報名補訓，共 67 人報名，34 名全程參訓並取得 24 小時完訓證書。

3、辦理成果

至 104 年 2 月底止，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新案共 92 案，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10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總討論 165 案、總撤除 89 件、目前持續列管 34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

(五) 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1、計畫簡介

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除落實原保護扶助業

務外，發展兒童及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此為 103 至 104 年為期 2 年之整合性計畫。

- (1)強化訪談技巧：引進國外 NICHHD 司法詢問訪談結構，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增進專業人員評估個案身心、避免誘導之詢問能力，同時增進跨網絡合作，凝聚共識，倡議重視詢問品質，且回歸弱勢服務協助精神。
- (2)專家協助詢問：增加專業資料庫名單，包含協助偵訊詢問、特殊傷勢研判等，並且持續精進專業人員能力及共識，擴大民間參與，即時回應個案需求。
- (3)司法鑑定：針對 6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家內性侵案件等優先適用，藉由專業醫療團隊或專家協助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創傷後反應，並評估證詞可信度，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並直接協助個案，維護司法權益。其中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藉由團隊評估進行。

2、辦理成果

- (1)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提供 2 案進行鑑定。
- (2)預計 104 年 3 月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班（初階班），2 天共計 14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預計提供 80 人次參訓。

三、ICF 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規劃與執行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持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事宜。本市依衛生福利部規劃，已擬訂本市換證計畫提報衛生福利部，以年紀輕者先辦理換證，於指定期日前 90 日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換證事宜。104 年下半年預計換發約 1 萬 1,300 人。
- 2、本局於 2 月 10 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召開「104 年度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證明研商會議」，研商換證規劃事宜。
- 3、本局於 2 月 26 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研商換證規劃事宜。

四、陽明教養院

(一) 永福院區委外經營

本院為補足照顧人力，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刻正積極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 1、本案業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附實施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於103年7月8日府社障字第10340386800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並經103年8月6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議決：「同意」在案。
- 2、本案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得標，於103年10月13日成立營運督導小組，截至2月止業與永耕團隊召開8次會議。
- 3、本院安排永福院區家長參訪永耕團隊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共計參訪9梯次，計53人次，另經本院於104年1月12日、1月19日、2月6日分別召開永福院區生活區2E、2A、3B與3C家長分區說明會。
- 4、本院已於3月2日交付永福院區2E區院生，預計3月16日交付2A區院生。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本院華岡院區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 1、本案因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102年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同年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因故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並辦理停工。
- 2、經士林地方法院於104年1月20日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預訂工期60天，預計於104年3月20日完工，圍牆修建工程業於2月5日復工，工期預計4月20日完工。

五、浩然敬老院服務精進方案

- 1、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並積極辦理由現行安養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目前已進行分區分類照顧，俟護理及照顧服務人員到位，即可正式開辦上述4種類型照顧。
- 2、致和樓外牆整修(含屋頂滲漏及緊急求救設備等)暨增設逃生長廊工程」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工，目前施工履約中，截至104年2月28日止(128

日曆天)，預定進度為78.085%、實際進度為75.877%，逃生廊新建工程於2月26日拆，建照已審查通過，將俟取得拆建照後完成申報開工報核程序後正式動工。

六、設置男士服務中心培力處遇有關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

(一)計畫目標

培力處遇男性對於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提供男性尋求協助與支持管道。

(二)辦理進度

家防中心將於3月20日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藉該活動蒐集民意，以研擬實施計畫。